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7号

关于年产 600 吨精酿啤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河谷精酿啤酒生产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年产 600 吨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00'46.539''$ ，北纬 $43^{\circ}57'27.400''$ 。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条年总产 600 吨精酿啤酒生产线（包含糖化锅、过滤槽、煮沸锅、旋沉槽、发酵罐、灌装机、电蒸汽发生器、制冷机、纯水制备和臭氧水制备等生产设备）

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吨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投放除臭剂，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监控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其余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啤酒瓶和易拉罐清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等）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合理处置, 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8 日印发